

2017 臺灣文博會

聯合展區募集

LIFE! Craft & Art

聯合展區徵選簡章

一、 前言

臺灣工藝設計商品走向 M 型化的兩端，一邊是走高端訂製路線，與飯店與民宿合作，打造東方風格訂製品，展現出設計感十足的特質；另一條線就是做生活用品，比如筷子、茶壺飾、品這種貼近生活的藝術工藝用品，強調在日常生活使用的生活器物中，除了具備功能性外，更追求器物本身的製程工法與素材。

為發覺這類兼具機能性與工藝美感的商品，並協助國內工藝職人與品牌參加國際展會接單，彰顯臺灣工藝設計能量。2017 臺灣文博會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東 2 館規劃「LIFE! Craft & Art」，將甄選 15 至 20 家以生活工藝商品為主的新銳工藝品牌與職人參展。

二、 展覽簡介

臺灣文博會由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松山文創園區及花博公園爭艷館三位展會組成，透過全面性整合的展出內容，以垂直面做到產業升級，橫向力求市場擴散，透過整合空間、人才、市場、品牌與服務等產業鏈資源為臺灣最大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商展。2016 年展出面積達 22000 平方公尺，計有 14 個國家，697 家公司參展，參觀人數為 213,000 人，5 天展期創造新台幣 4.7 億交易金額。

三、 展覽目的

- (一) 藉由參與國際商展，以聯合展形式，集結臺灣生活工藝品牌與職人，將臺灣在地工藝職人推向國際舞台。
- (二) 整合行銷媒體管道，主動接觸買主，達到國際接單之目標。
- (三) 藉由聯合參展之整體形象規劃，爭取國際媒體曝光機會。

四、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文化部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五、 展出資訊

- (一) 展出地點：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東 2 館

(二) 展出時間：2017 年 4 月 19 日(三)至 4 月 23 日(日)·共 5 天。

(三) 進撤場時間：

1. 展位布置：2017 年 4 月 18 日(二)：13:00-18:00

2. 展覽撤場：2017 年 4 月 23 日(日)：17:00-20:00。

(四) 總展區面積：預計展出面積為 90 平方公尺(視本中心徵展情況進行調整)

六、 展區規劃

展區將由本中心統籌規劃，以簡潔、半開放式的展場設計，增加參觀者與展館的互動機會。展區規劃將以簡約設計為原則，簡化過多裝飾性的搭設，展桌平面空間提供品牌陳列展示產品，以突顯生活工藝品牌與職人特色。



註: Fresh Taiwan 聯合展裝潢示意

七、 參展效益

(一) 聯合行銷安排媒體專訪。

(二) 展期前 2 天為 B2B 接單，後 3 天 B2C 現場零售，測試商品的市場反應。

(三) 專屬媒合商會，優先接觸國內外優質買家，通路及代理商。

八、 徵選家數和參展資格

預計招募 15-20 家生活工藝品牌業者共同展出 (本中心保有視徵展情形調整徵展家數之權利)，徵選重點為具原創性及概念創新性，並符合展會目標市場需求之商品。參展資格如下：

(一) 國內合法登記成立之工藝業者，不限個人設計者或自創品牌之公司。

(二) 國內市場已達一定規模，同時具有外銷競爭力之工藝業者。

(三) 參展商品須具有獨特工藝技法或是表現材質特性。

(四) 獲選業者接獲通知後須於 1 月 20 日前於文博會官網上完成線上系統報名。

(五) 每家廠商至多提送 3 件(同一系列作品視為 1 件)產品參加徵選，並視同參展產品，若有未經送徵選產品參展，則取消日後相關活動之參展資格。

九、 參展費用

1. 每參展單位須至少申請 1 個單位(以展桌形式呈現，大小約為 1 平方米)，以 2 個單位為上限。
2. 每個單位費用為 15,000 元(本案包含場地費、裝潢費與行銷宣傳費，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支付)。

十、 報名方式

參展申請業者須於 2017/1/09(一)截止日前繳交「紙本申請報名表與相關文件」，詳細資訊如下：

1. 收件單位和地址：

資料備妥後請裝於信封，寄至台北市信義區 110 光復南路 133 號「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_2017 臺灣文博會華山展區工作小組」收

2. 報名需繳交相關文件：

- (1) **廠商參展報名表(如附件一)**：凡於國內依公司法登記有案之廠商，請填妥報名表，並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
- (2) **產品說明表(如附件二)**：請填妥產品說明表，並完成提供產品圖片、中英文說明、產品尺寸、材質、價格與展出方式等內容。
- (3)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三)**：請填表人詳閱內容並簽章。
- (4) **產品圖檔和公司/品牌 logo AI 檔**：圖檔將用於文宣品印刷，請每件參展品提供 3-5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圖檔，以及公司/品牌 logo AI 檔。
- (5) **電子檔光碟**：包含上述 3 項報名資料之電子檔光碟 1 份。
- (6) **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十一、 徵選流程

(一) 書面審查：

1. 時間：2017年1月10日(二)

2. 審查流程：執行單位依據廠商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確認報名廠商之工藝性、市場性、量產性等資料作為評選之標準(說明請見評分標準)。

(二) 審查結果通知：

入選業者名單將於2017年1月14日(五)前公告於台灣設計波酷網：

<http://boco.com.tw/>

十二、 評分標準

針對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工藝能力等項目進行評分；並由評選委員確認後再據以評比，評分比重及重點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重點
工藝性	40%	產品的材質特性與製成的技法等。
市場性	35%	品項系列完整度、符合展會屬性與買主需求，市場拓銷規劃(接單、報價等能力)、產品外銷潛力
量產性	25%	產品量產、供貨能力、公司過去營利狀況、相關參展或行銷實績。

※本中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報名業者過往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參展。本中心保有參展決議權，報名參展業者不得有異議。

十三、 展前暨參展活動時程(暫定)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臺灣	4/18 (二)	13:00-18:00 進場布置	展覽會場
	4/19-23	10:00-18:00 展覽進行	展覽會場
文博會	4/23 (日)	17:00-20:00 撤場	展覽會場

十四、 參展配合事項

- (一) 獲選廠商須於接獲入選通知後一週內上臺灣文博會填寫報名資料，並於接獲系統繳款通知信後一周內繳交訂金。
- (二) 經甄選通過之參展廠商，須依照規格提供相關展品之高解析圖檔資料及中英文說明，並準備中英文宣傳目錄或光碟、公司簡介、新聞稿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作為整體宣傳資料印製使用。
- (三)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將搭配專業人員現場值班服務及接洽交易事宜，參展業者須派遣洽商人員（至少 1 名）全程參展，於展覽期間值班照料展場樣品及接洽交易事宜。
- (四)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參展者自行依法申請。
- (五) 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執行單位將取消其參展資格，亦不退還所繳交之費用，業者不得有異議，若涉及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將由參展業者自行負擔。
- (六) 參展業者須配合出席展覽前後及期間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
- (七) 參展業者如未依本辦法規定時間進場佈置，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資格，執行單位將不退還所繳交之費用，業者不得有異議。
- (八) 參展業者可自備文宣資料，於展場洽商時發送。
- (九)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參展規定之權利，執行單位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不負賠償責任。
- (十) 參展業者應於展後確實接受執行單位調查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主辦單位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 (十一) 參展單位須遵守相關行前協調會議之決議。
- (十二) 參展產品中不得夾帶報名未入選產品或未報名產品。
- (十三) 本中心得視實際報名及申請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日期及入選業者總數，並保有參展業者替換及候補單位選擇權，參展單位不得有異議。
- (十四) 獲選本案之業者，不得參與 2017 臺灣文博會其他攤位展出。
- (十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五、 本案聯絡小組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2017 臺灣文博會華山展區工作小組】

- 專案經理 蘇祺斌
電話：02-2745-8199 ext.579
Email：micky_su@tdc.org.tw

- 專案經理 陳健全
電話：02-2745-8199 ext.585
Email：jerry_chen@tdc.org.tw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或 E-Mail 詢問，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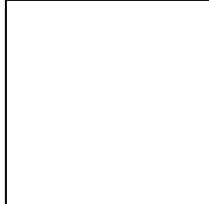
「2017 臺灣文博會-聯合展區」廠商參展申請報名表

報名類別					
報名展會	2017 臺灣文博會				
公司資訊 Company Information	公司名稱	中			
		英			
	公司成立年分				
	公司人員數				
	公司資本額				
	品牌名稱	中			
		英			
	地址 (含郵遞區號)	中			
		英			
	電話	+886-			
	Email				
公司網址					
統一編號					
展會聯繫人 Contact Person	姓名	中	職務	中	
		英		英	
	市話	+886-			
	手機	+886-			
Email					
重要規定 Important Rules	<p>1. 填寫本表前，請詳讀徵展簡章。</p> <p>2. 請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表聯同相關證明文件送達執行單位 -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2017 臺灣文博會華山展區工作小組」收並請同步以電話和 e-mail 方式通知執行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 光復南路 133 號。 ■ 連絡電話：02-2745-8199 ext.579 蘇祺斌。 連絡電話：02-2745-8199 ext.585 陳健全。 ■ e-mail：micky_su@tdc.org.tw 				

3. 本公司願遵守 貴中心徵展簡章所有規定事項，本公司亦了解主辦單位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此 致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公司印鑑章】



【填表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17 臺灣文博會-聯合展區」參展申請業者之公司/產品簡介

公司 簡介	中文 (100 字以內)	
	英文 (100 字以內)	
	得獎記錄 Awards	
國際 拓展 能力 說明	國內外拓銷實績(如:現有國際代理商國別、代理商品類型、現有國際合作案例實例等)	
	參與本展之目標買主類型(如代理商、經銷商、博物館商店...等)	
	參與本展之目標買主國別	
	參與本展之目標接單量(單位:新台幣元)	
	其他	
展品 資訊	展品[1] ※本表展品介紹欄位如有不足，請申請單位自行增加欄位，至多 5 件產品。	
	名稱(中&英)	【圖片】 ※請另附 3-5 張 300dpi 檔案 於光碟中。
	尺寸(cm) ※撰寫格式例:65cm(L)x45cm(W)x45cm(H)	
	材質(中&英)	
	定價(TWD&USD)	
	展品說明 (中&英·各 50 字以內)	
	展出方式說明(中)	展出方式示意圖

※主辦單位及審查委員得依參展單位提出之展品清單，調整其展出展品，以符合整體展區形象及風格。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 蒐集目的：執行文化部「2017 臺灣文博會」
- 二、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聯絡方式
- 三、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2017 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
- 四、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及文化部「2017 臺灣文博會」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文化部「2017 臺灣文博會」
- 六、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電子建檔、書面及傳真

此外，您亦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動作：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 02-2745-8199 分機 579，或來信至 micky_su@tdc.org.tw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與您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簽章： _____